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弱勢互助？ - 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4-170-
執行期間：97年08月01日至98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孫迺翊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王吟吏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陳奇威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

弱勢互助？ - 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之研究

中文摘要

立法院於民國 96 年完成國民年金法之立法，並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國民年金制度。依據國民年金法之規定，所有未因職業身分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無論其有無資力，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使其老年、殘障與死亡風險發生時之生活經濟安全得以獲得部分之確保。惟該法規定之保險對象顯示，國民年金制度僅係為尚未獲得社會安全保障的經濟弱勢者所單獨設立之社會保險，並未解決現行老年社會安全體系中獨厚公教人員的不公平現象，亦未處理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的議題。此種立法模式的好處是可以收即刻建制之效，及早因應逐漸惡化的人口老化問題，但為此則付出了放棄追求社會公平、資源合理分配的代價。

本研究針對國民年金法「弱勢互助」的特色，探討以下幾項議題：一、國民年金之財務運作與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上，究竟偏向「單向性」抑或「相互性」色彩？二、低收入戶與身心障礙者在哪些面向上屬於弱勢，國家給予不同比例保費補助是否為合理的差別待遇？從自我負責與社會連帶的觀點，對於經濟遭遇困難的非就業國民，國家尚可採取哪些措施協助其參與社會保險制度？三、如將國民年金與其他相關社會保險作跨體系比較，是否也將產生與全民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類似的公平性疑義，亦即政府保費補助比例除以經濟能力為依據外，又依職業別給予被保險人差別待遇？本研究計畫以社會保險共通的建制原則分析國民年金法，探討並釐清被保險人間「弱勢互助」衍生的疑義，以作為未來延續性研究的基礎。

關鍵字：國民年金法、全民健保法、社會連帶、被保險人、平等原則、相互性

Abstract

In year 2007 the parliament (Legislative Yuan) in Taiwan has released the Citizen Pension Act which comes into force as from October 1, 2008. According to the new announced act all citizens in Taiwan who are not insured by any other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for retirement, disability and death, including who are unable to pay premiums, shall join this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so that their financial loss may be partly secured by the insurance benefits in case of retirement, disability and death.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oblems caused by the unfair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which favors only the public officials and teachers in our current social insurance systems are not considered in this Act; the policy changing the insurance benefits payment of the Labor Insurance Act which has been paid once totally to be the pension payment remains also status quo. The type of the legislation like the Citizen Pension Act aims to establish a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as early as possible for solving the coming demographic problem, but it ignores the social justice and the fair distribu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Considering the characteristic of solidarity among unable citizens, this search is conduct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ssues:

1. How are the elements of reciprocity and unilateral side constructed and combined in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insured persons and in the financial structure of this insurance?

2. Are the different subsidy proportions of the premiums from the government for the low-income families and the disabled persons a fair policy? In considering of the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and social solidarity, how can the state help the unemployed citizens with financial problems to participate th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 except the subsidy of premiums?

3. Compare the citizen pension system with the other social insurance systems for public officials, teachers and labors, could the different subsidy proportion of premiums from government be justified based on different occupations or differently financial ability, which is similar to paragraph 27 of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This study will base on the essential structural principles of social insurance to analyze the above-mentioned issues which could be a basic for the further study of the citizen insurance systems. Keywords: Citizen Pension Act,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 solidarity, insured person, equality, reciprocity

一、前言

我國甫於 2007 年完成國民年金法之立法，並於去年開辦國民年金制度。此項制度是為被排除於公保、勞保的國民提供老年經濟保障，其保障對象主要是家庭主婦、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轉業待職者以及六十五歲以下的農民，這些國民中不少屬經濟弱勢者，而其中農民。惟此項立法卻也顯示，行政與立法部門並未整合既有的公保、勞保體系，亦未調整不同老年安全保障體系之間不公平的資源分配方式，而僅為尚未獲得社會安全保障的經濟上弱勢者另行設立一年金社會保險。

此項立法固然填補了老年經濟安全社會保障的缺口，但忽視體系間公平性的結果，國民年金的互助基礎在制度實施之初即已受到侵蝕：首先，國民年金法正式開辦之前，執政的國民黨為兌現總統大選之支票，修法將農民排除於強制投保對象，使得無須繳納保費的老農津貼得以繼續存，相較於其他國民年金之保險對象，農民無須繳納保費，即可領取每月六千元之老農津貼；其次，2008 年勞保完成年金化的修法之後，勞保給付條件較國保為佳，因此許多未就業但經濟能力許可的國民違法加入職業工會，捨棄國民年金而選擇勞保，這些現象已經注定國民年金「弱勢互助」的體質。究竟社會保險體系間跨體系的公平性與社會保險相互性原則之間的關連性，「弱勢互助」的社會保險能否維持「相互性」的給付關係，還是成為實質仰賴政府補助的單向性給付，為我國社會保險法制上根本性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研究目的

相較於德國法定年金保險與法定疾病保險明確建構於被保險人彼此互助的「相互性關係」，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則是同時融合「相互性」與「單向性」的要素：我國全民健保採取全民強制投保措施，被保險人須為自己及其眷屬繳納保費，其相互性之要求更甚於德國法定疾病保險；但另一方面，全民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低收入戶之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則呈現出單向性給付的特色；至於其他非低收入戶，但無力繳納保費的問題，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472 號解釋，又各級政府如何分擔保費補助費用，則有釋字 550 號解釋，這些都是我國社會保險法制上同時融合兩項要素所產生的特殊問題，也是申請人前兩項研究計畫研究的課題。

無論是全民健保還是年金制度，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延續過去職業分立的特色，均將被保險

人依其職業別、身分別、經濟能力、身心狀況分別定其保費計算方式與保費分擔比例，政府補助個別被保險人保費之比例也不同，而政府保費補助比例多寡，將具體形塑每位被保險人「自助」、「互助」的程度，也就是每位被保險人在社會保險體系中權利義務的差異性。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究：

- 一、 被保險人彼此間權利義務的差異，對於社會保險之相互性關係與互助原則將產生何種影響，弱勢互助是否仍符合社會保險制度之本質；
- 二、 同樣以職業別、身分別區分被保險人之保費分擔比例與政府補助比例，全民健保制度與年金保險體系所呈現的公平性問題是否相同；
- 三、 被保險人彼此間權利義務的差異，是否符合平等原則。

關於公平性問題，必須說明的是，老年、殘障與死亡風險與疾病風險不同，後者屬於長期性風險而前者為短期性風險，因此西方福利國家的健康保險與年金保險，除強制投保、保費繳納、保費與風險無關等共同特徵之外，在保費與給付的關連性、給付請求權之形成、社會重分配的程度與範圍等細節上均有重大的差異：健保之醫療給付與保費繳納額度之關連性不強，具有高度社會重分配色彩，而年金保險之政策目標強調所得替代率，年金額度與保費額度、繳納之年資具有一定之關連性，社會重分配色彩較薄弱。以我國社會保險制度而言，在健保單一體制中，各類被保險人保費負擔義務之差異性明顯可知，相對地，如將國民年金與勞保作跨體系的比較，即可發現政府保費補助比例除以經濟能力為依據外，又依職業別給予被保險人差別待遇，此種規範方式是否亦將產生與全民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類似的公平性疑義，為本研究所欲探究之核心議題。

三、文獻探討

國民年金制度在我國已歷經十五年的研議歷程，累積許多相關文獻，早期文獻主要將「年金」之概念引介進入國內，並介紹西方福利國家及日、韓等國的社會年金保險制度，並依其建制理念以及其與法定附加年金、企業年金、私人年金之任務分工關連性，劃分為幾種「理念型」，如英國貝佛里奇模式、德國俾斯麥模式或北歐多層次老年社會安全保障模式，作為我國政策規劃之參考，在此同時吳惠林等經濟學者則基於自由主義的立場，強烈質疑社會保險制度，認為國家以公權力介入強制投保乃是一種集體主義的立場，由此顯示，即使民生福利國原則與社會保險制度為我國憲法委託之事項，但國家究竟應否以及如何介入社會關係之調和，在政策研擬過程中仍有爭議，甚至曾經一度提出所謂的「國民年金儲蓄保險」替代方案可資佐證。隨後法學領域開始出現探討社會法、社會保險以及國民年金制度的論著，如郭明政教授所著「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及編著「年金制度與法律規範」，郝鳳鳴教授則針對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金化提出研究報告；而後多篇文獻陸續從憲法與行政法的角度切入研究，如陳新民教授「論社會基本權」、郭明政教授「社會憲法」以及陳愛娥「自由－平等－博愛」等文獻均涉及德國基本法社會國原則以及我國憲法基本國策規定之規範效力，蔡維音教授所著「社會國的法理基礎」偏重憲法以及全民健保法關連性之探討，鍾秉正教授「社會福利法制與基本人權保障」書中曾探討年金財產權之憲法保障，「社會保險法論」則為體系性、全面性介紹社會保險制度之法學教科書，鍾教授並於國民年金法制定之後撰文介紹此一新制度。關於平等原則與社會給付立法之檢討，陳愛娥教授與林佳和教授已於司法院九十五年度「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研討會提出之會議論文中作理論的介紹與國內相關憲法解釋之分析，為本研究關鍵參考文獻，日

後亦將隨時追蹤會議論文之正式發表。

在西文文獻方面，德國前任法定年金保險人全國聯合會（DRV）主席 Ruland 教授編著之 Handbuch der gesetzlichen Rentenversicherung（法定年金保險手冊）、Schulin 教授編著之（社會保險法手冊）第三冊 Rentenversicherungsrecht（年金保險法）以及 von Maydell 教授編著之 Sozialrechtshandbuch（社會法手冊），分別就德國法定年金保險之建制歷史、憲法基礎、基本原則、年金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法律關係、法定年金保險制度與其他老年、失能年金給付制度之關連性、被保險人範圍、保險給付期待權與請求權成立要件，年金保險人組織、財務運作原則等專章介紹，為研究德國法定年金保險制度的重要文獻。關於資源分配的公平性問題，Huster 教授 Gleichheit und Verhältnismäßigkeit 一文分析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運用在體系內與跨體系兩個面向之操作模式，對於我國老年社會安全體系中與體系間的公平性爭議，深具參考價值。此外，Starck, Kirchhof, Osterloh 等教授於基本法教科書中就平等原則之內涵作詳盡之詮釋，而社會法所涉及之公平性問題則有 Haverkate、Bieback 等教授之論文詳加探討。值得注意的是，德國社會保險採職業分立制的特色雖未動搖，但近年來亦重視職業分立制之下產生保障漏洞的問題，「全民強制投保」(Bürgerversicherung)已為社會照護保險所採行，未來是否亦將實施於其他社會保險，其合憲性分析及法政策之評估詳見 Bieback 教授所著 Sozial- und verfassungsrechtliche Aspekte der Bürgerversicherung（從社會法與憲法觀點論全民強制投保）一書以及 Pitschas 教授 Die Zukunft der sozialen Sicherungssysteme（社會安全體系的未來）一文；另一方面，德國於 2002 年新實施老年基礎保障給付，其乃針對特定對象放寬社會救助給付之要件，以填補職業分立制下部分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不足的現象，相關制度介紹與論述詳見 Fichtner/ Wenzel 所著 Kommentar zur Grundsicherung，此部分文獻對於國民年金法規定之過渡措施「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具有參考價值。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比較研究以及歷史脈絡分析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採取比較分析之研究方法，主要著眼於我國現行老年社會安全體系具有強烈的就業者職域保險色彩，較貼近德國俾斯麥模式，而德國社會保險法制歷經百餘年之發展，無論是法政策或是法釋義均有成熟而細膩之論述，應能提供本研究豐富的法理基礎。另一方面不可忽略的是，我國與德國的老年社會安全體系並非完全相同，我國制度現貌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職業分立制、政府補助比例以及全民強制投保等特色的合憲性與合理性分析，必須回溯其制度發展路徑，比較兩國面臨之政治、經濟等外在條件背景，才能提出具有說服力之論據，不可能逕以他國之經驗論斷我國制度之成敗，就此而言，歷史脈絡之分析亦不可偏廢。

五、結果與討論

（一）社會保險體系中被保險人受政府保費補助地位之差異性分析

如果想要一窺我國社會保險制度資源分配不公平現象，首先遇到的難題，便是各該社會保險法律體系關於被保險人權利義務之規定，高度複雜歧異。其中，被保險人的分類具有關鍵性地位，依循被保險人之分類，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保費之比例不同、雇主負擔之保費比例不同、受政府補助保費之比例不同，而被保險人所能享有之保險給付項目也不盡相同。這些差異性規定，直接影響保費與保險給付之間對價關係的嚴謹程度，因此每逢法律修訂，或立法推動新設的社會保險制度時，莫不關注勞方、資方與政府的保費分擔比例。

被保險人的分類，最主要的依據是被保險人的職業身分別，此外，被保險人繳付保費的能力也是另一項分類標準。被保險人的分類標準既非單一，社會保險法上權益又有差異，究竟公平或不公平，很難一望即知，毋寧須先耙梳整理，才能作進一步的討論。詳言之：

全民健保是將原已存在的十種不同制度整併為一，再將原未能享有健康保險保障的國民納入此一新建制的社會保險體系中。從表一可以發現，全民健保實施前已提供醫療給付的十種社會保險制度中，政府提供保費補助的對象僅限於軍公教及其眷屬，並含括參加職業公會之自營作業者，其餘一般受僱者必須與雇主共同負擔保費，政府不予補助，至於其他國民既未能取得參加社會保險的「門票」，也不可能取得受政府補助保費的地位，總體而言，政府補助對象集中於特定職業族群的現象非常明顯。

全民健保實施後，基本上依照職業類別作保費補助區隔的現象並未消失，如將全民健保體系中所有國民受政府補助保費之比例高低依序排列，最低者為雇主、自營作業者與專門職業人員自行職業者，保費完全自負，政府不予補助，其次為一般受僱者 10%，軍公教人員 35%，參加職業公會的自營作業者為 40%，未具特定職業身分或低收入戶之國民亦為 40%，農會與水利會會員、自營作業之漁會會員為 70%，榮眷、遺眷亦能獲得政府 70% 之保費補助，低收入戶、服兵役之國民、榮民、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則能獲得政府 100% 的保費補助。

上述光譜顯示，政府補助集中在軍公教及其眷屬的情況雖已有改善，惟公教人員能獲得 35% 之保費補助，非公教人員之受僱者僅有 10%，其間的差異是否具有正當理由？不具特定身分之國民獲得政府 40% 之保費補助，相較而言，農會及漁會會員能獲得 70% 之補助，而榮民與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能獲得 100% 之保費全額補助，其間差異的合理性又何在？

其次，國民年金與勞保給付年金化實施之後，承擔老年、失能與死亡風險的社會保險，共分為三個獨立的體系。比較國民年金與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的制度，前者與後二者的制度差異在於保險對象前者為非就業者，後二者為就業者；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的保險對象，其區別在於就業者中是否具有公教人員身分。如果單以國民年金之保險對象來看，它是以繳費能力以及身心障礙程度作為政府補助保費比例的標準。再以就業者來看，勞工保險體系內保險對象受補助的比例不一，最高為 10% 最低為 80%；公教人員保險中，假設政府同時扮演保費補助者以及類似於「雇主」的角色，對照政府對私校教職員之保費補助比例，應可推定政府對其所屬公務員、教職員補助保費之比例為 32.5%。

如果將所有國民受政府補助保費之比例高低依序排列，無分就業者或非就業者，亦無分公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最低為一般受僱者 10%，次低為長期投保被裁減資遣而繼續參加保險者為 20%，接著分別為公教人員 32.5%，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為 40%，一般未就業國民同樣為 40%，未就業之輕度身心障礙者與家庭平均收入未達平均生活費一點五倍而未達二點五倍者為 55%，未就業之中度身心障礙者與家庭平均收入未達平均生活費一點五倍者為 70%，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高達 80%，未就業之重度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之保費則由政府補助 100%。在上述補助光譜中，有幾個現象值得注意：

- (一) 未達低收入戶標準，但繳費能力不足之未就業國民，其受保費補助之比例最多為 70%，反而低於自營作業之甲類漁會會員之比例 80%，此項差別待遇是否合理？
- (二) 一般受僱者受補助比例為 10%，相較於自營作業之甲類漁會會員受補助比例為 80%。換言之，同樣從事漁業，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政府補助其保費 10%，自營作

業之漁民，政府補助其保費 80 %，此種懸殊的差別待遇是否合理？

以上分析結果雖呈現出被保險人受政府補助保費地位之差異性，惟在此可能遭遇一項根本性的質疑，亦即被保險人受政府補助保費之地位，能否作體系間的比較？還是僅能在單一體系中討論公平性問題？以我國健保制度曾經高度分歧而又整合為一的發展歷程來看，如果僅能作單一體系內公平性的討論，那麼只要立法者將社會保險體系分割，便能迴避是否抵觸平等原則的違憲審查；反之，如欲作跨體系的比較，必須先說明體系間之差別待遇具有「可比較性」。

（二）平等原則之操作模式

無論在英美法或在德國法，平等原則都是一項既熟悉又難以操作的原則，究竟如何使「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或「恣意禁止」的內涵明確化，使其成為客觀可操作的判斷標準與檢證步驟，國內學者針對美國與德國之實務與學說見解，作了詳盡的介紹。大體而言，繼受德國學說之學者認為平等原則應有兩種審查標準，亦即寬鬆的恣意禁止原則以及較為嚴格的新公式（比例原則），平等案件審查標準之決定因素包括分類標準及權利類型，當分類標準涉及「與人相關」之區分，應採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反之如涉及「與事實相關」之區分。除此之外，德國法上還發展出「體系正義」的概念作為輔助判斷，在體系正義概念之下，立法者除基於重大公益考量之外，應受其前已立法設定之原則拘束，以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至於繼受美國法之學者則主張大法官應發展多重審查標準，尤其應從本土經驗分析歸納出何種分類為「嫌疑分類」、何種分類屬不具嫌疑的一般分類。

至於違憲審查密度，多數學者認為針對社會給付立法的合憲性爭議，釋憲機關宜採較為寬鬆的合目的性或恣意禁止的模式審查而無須適用較為嚴格的比例原則模式。如果立法本身就是追求「不等者不等之」的實質平等目的，而無其他與之對立的政策目的存在，即無援引比例原則調和衝突法益的必要，只須以「合目的性」觀點檢視該差別待遇與立法目的是否具有合理關連性即足。惟社會給付法制較少直接涉及自由權的限制，且具有動態性、與時代發展密切關連的特性，立法者經常難以作出可靠的預測，因此應肯認立法者就此享有廣泛的預測空間。

（三）我國大法官針對社會給付立法是否抵觸平等原則所作的解釋

觀察我國大法官針對平等原則所作的解釋，可以發現在若干涉及社會福利資源分配的個案上，我國大法官所採取的立場甚至比德國實務與學說見解更為積極。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485 號及第 596 號解釋針對制度內的受益者與制度外一般國民間的公平問題，以及制度與制度間國民受益權利地位差異的問題，以體系平等的角度加以闡釋。

以平等原則的憲法釋義方法而言，釋字第 472 號解釋有幾點值得注意：一、因福利資源有限而必須作限定性分配時，社會政策考量得為立法上差別待遇的正當理由，惟社會福利資源的差別待遇仍須考慮受益人與一般國民之間的平等，也就是體系內外的平等。二、國家就社會福利資源作限定性分配時，所應考量的分類標準是受益人之財力、收入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而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換言之，就社會福利資源分配而言，體系內外合理的分類標準是受益人的能力與照顧需求性，特定職位或身分與社會資源分配之間，應不具合理關連性。三、即便以受益人之能力與照顧需求性作為分類與差別待遇的標準，國家所提供之資源分配也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之程度，給予明顯過度的照顧。

釋字 596 號解釋中許宗力及許玉秀兩位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則針對不同社會保險體系之間的體系正義作進一步闡述：具有可相提並論性之退休勞工，立法時間在後之勞基法對於退休

金請求權之保障作出與公務人員保險法不同之規定，此種差別待遇，自體系正義以觀，已可評價為違反體系正義，而據此初步認定有違反平等原則之嫌；同樣地，與勞退新制比較，勞基法之規定亦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義。惟此項違憲爭議若涉及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建構與比較」，牽動國家資源之配置運用時，兩位大法官認為仍應從寬審查。

（四）社會法領域中平等問題再省思

在社會法領域中，平等原則具有兩重意義：一方面它具有塑造功能(konstituierte Funktion)，從這個角度來看，平等原則具有強烈的政策特質，立法者透過法規之制定，將社會關係形塑成其所欲實現的平等圖像；另一方面，平等原則也是社會法領域最重要的合憲性控制標準(Kontrollansatz)，一旦立法者將其平等圖像具體化為某一特定的法律制度，其所採取的分類與差別待遇是否有助於目的之實現，以及是否因此造成新的不公平現象，均須受平等原則的檢視。當立法者將既存的不對等關係複製到社會保險體系，而釋憲者又採取尊重立法形成自由的立場，長久下來，社會保險體系中被保險人間不對等的權利義務關係可能逐漸侵蝕該項社會立法體系的正當性。在體系中受到不平等對待的國民，將盡可能採取對應措施以減少自己受到的不利益，甚至尋求脫離體系的可能性，最後終將產生背離憲法社會福利國家價值立場的結果。

據上說明，本計畫研究結果認為，面對社會福利領域立法的平等問題，釋憲機關並非當然採取寬鬆的合目的性或恣意禁止的審查模式，釋憲者毋寧應同時考量尊重立法者形成自由的結果，是否將導致背離社會福利國原則的結果，後者既為憲法設定的價值立場之一，大法官自應擔負守護福利國家實踐之任務。大法官已於釋字第 473 號解釋明白指出：「保險費額之確定並非與被保險人將來受領給付之多寡按比例計算，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分擔之公平性」，在量能原則之外，基於職業類別、身分類別給予部分被保險人特別的照顧，可否作為「體系突破」的正當理由，實值懷疑，就此研究計畫主持人將於 12 月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第七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作更詳細之探討。

六、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內政部編印，先進國家年金保險制度，1994 年

中國國民福利社會學會主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系列演講座談論文彙編，1994 年

中華經濟研究院，年金制度研討會，國內經濟研討會系列（九），1994 年

林佳和，公務員、勞工與平等原則：從釋字第 596 號解釋談起，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五年
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會議論文，2006 年 12 月 9 日

郝鳳鳴，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之研究，行政院勞委會委託研究
報告，1997 年

郝鳳鳴，勞工保險法，2005 年

法治斌，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收錄於法治斌，法治國家與表意
自由 - 憲法專論（三），2003 年，頁 213-228

郭明政，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997

郭明政主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1999

郭明政，個人帳戶方案之憲法分析，收錄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

辰祝壽論文集，2002，頁 497 以下。

郭明政，社會憲法－社會安全制度的憲法規範，收錄於蘇永欽編，「部門憲法」，2006，頁 106 以下

郭明政主編，社會保險之改革與展望，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中心，勞動法與社會法叢書 3，2006 年

孫迺翊，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合憲性基礎之研究－以德國基本法及年金保險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張志銘，從基礎保障看工業國家的年金改革，收錄於：郭明政編，年金制度及其法律規範，1999，頁 71 以下

陳新民，論社會基本權利，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5 版 2 刷，2002 年，頁 90 以下

陳愛娥，自由—平等—博愛－社會國原則與法治國原則的交互作用，台大法學論叢第 26 卷第 2 期，1997 年，頁 121 以下

陳愛娥，平等原則作為立法型塑社會給付體系的界限－兼評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五年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會議論文，2006 年 12 月 9 日

陳英鈞，自由法治國與社會法治國的制度選擇－評釋字第四七二與四七三號大法官會議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 期，1999 年，頁 87 以下

黃昭元，平等權案件之司法審查標準－從釋字第 626 號解釋談起，廖福特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2009 年 7 月，頁 551-580

蔡維音，社會國的法理基礎，2001 年

鍾秉正，社會福利法制與基本人權保障，2004 年

鍾秉正，社會保險法論，2005 年

鍾秉正，淺析國民年金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8 期，2007 年 9 月，頁 319 以下

監察院，我國社會福利制度總體檢調查報告，2002 年

外文文獻

Bieback, Karl-Jürgen, Gleichbehandlungsgrundsatz und Sozialrecht, SGB 1989, 46 ff.

Bieback, Karl-Jürgen, Begriff und verfassungsrechtliche Legitimation von „Sozialversicherung“, VSSR 2003, S. 1 ff.

Bieback, Karl-Jürgen, Sozial- und verfassungsrechtliche Aspekte der Bürgerversicherung, 2005

Bogs, Walter, Grundfrage des Rechts der sozialen Sicherheit und seiner Reform, 1955

Eichenhofer, Eberhard, Sozialecht, 5. Aufl., 2004

Enders, Christoph, Sozialstaatlichkeit im Spannungsfeld von Eigenverantwortung und Fürsorge, VVDStRL 64 (2004), S. 9 ff.

Fichter/ Wenzel, Kommentar zur Grundsicherung, SGB XII Sozialhilfe, SylbLG, SGB II, BGGG, 3. Aufl., 2005

Haverkate, Görg, Gleichheitsproblem an den Nahtstellen der Sozialleistungssysteme – am Beispiel der Alterssicherung,, in: Ulrich Beyerlin(Hrsg.), Festschrift für Rudolf

Bernhardt, 1995, S. 385ff.

Hermann, Christopher, Gleichstellung der Frau und Rechtenrecht, 1984

Huster, Stefan, Gleichheit und Verhältnismäßigkeit, JZ

Igl, Gehard/ Welti, Felix, Sozialrecht, 8. Aufl., 2007

Isensee, Josef, Sozialversicherungsfreiheit bei geringfügiger Beschäftigung, ZRP 1982

Kirchhof, Paul, Der allgemeine Gleichheitssatz, in: Isensee/ Kirchhof (Hrsg.), HStR V, 2. Aufl., 2000, § 124

Köhler, Peter, Entwicklungslinien der 100jährigen Geschichte der gesetzlichen Rentenversicherung: Die Zeit von 1891-1957, in: Ruland (Hrsg.), Handbuch der gesetzlichen Rentenversicherung, 1990

Maydell, Bernd Baron von (Hrsg.), Sozialrechtshandbuch (SRH), 2. Aufl., 1995

Menzel, Kathrin, Familienarbeit in der Alterssicherung, 1995

Osterloh, Lerke, in: Sachs (Hrsg.), Grundgesetz, 3 Aufl., 2003, Art. 3

Pitschas, Rainer, Die Zukunft der sozialen Socherungssysteme, VVDStRL 64 (2004), S. 111 ff.

Ruland, Franz (Hrsg.), Handbuch der gesetzlichen Rentenversicherung, 1990

Schulin, Betram (Hrsg.), Handbuch der Sozialversicherung, Bd. 3, Rentenversicherungsrecht, 1994

Sodan, Helge, Die Zukunft der sozialen Socherungssysteme, VVDStRL 64 (2004), S. 144 ff.

Starck, Christian, Art. 3, in: von Mangold/ Klein/ Starck (hrsg.), Das Bonner Grundgesetz Kommentar, Band I, 3. Aufl., 1985

Sun, Naiyi, Das Verhältnis zwischen Sozialversicherung und Sozialhilfe bei der Umstrukturierung des Sozialstaates, 2005

Zippelius, Reinhold/ Würtenberger, Thomas, Deutsches Staatsrecht, 31. Aufl., 2005.

七、研究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之部分研究成果，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憲法解釋：新發展與新趨勢」研究群組成果發表會中，以「我國年金保險制度被保險人分類合憲性初探－以社會國原則與平等原則為審查基準」為題，透過規範的分析比較，將被保險人在社會保險體系中權利地位及內涵上之不平等，作更精確的呈現，並整理國內目前平等原則相關的憲法釋義文獻，針對上述差別待遇現象提出初步研究心得，與會之張文貞、廖元豪兩位教授則提供了寶貴意見，尤其是針對社會福利國實踐領域違憲審查密度，從美國法觀點提供若干可供與國內繼受德國憲法釋義學比較參考之案例。

本計畫主持人將延續上述初步研究成果，以「跨體系的平等—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受政府補助之地位為例（Equal Treatment Crossing the Social Insurance Systems: On the Legitimacy of Categorization of Insurants Receiving Different Subsidy Proportions of the Premiums from the Government）」為題，於今年（98 年）12 月 11-12 日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之第七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中發表完整的論文，預計將以社會保險制度目的為基準，探討各項被保險人分類與社會保險之目的是否具有合理關連性探討其合憲性，同時亦將討論被保險人彼此間權利義務的差異，對於社會保險之相互性關係與互助原則將產生何種影響，弱勢互

助是否仍符合憲法所定社會保險制度之本質。

綜上說明，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應能針對我國社會保險從早期職業分立制發展迄今達到全民保險，所形成的特殊公平性問題作深入的分析說明，包括（一）健康保險與年金保險建制原則之異同，（二）全民健保與年金保險體系中，被保險人權利地位如何形成、相互性與單向性要素所占比例，（三）被保險人因職業別、身分別受政府不同比例保費補助有何差異，以及（三）被保險人間權利地位之差別待遇與現行國民年金制度「弱勢互助」特徵之關連性。在此事實基礎之上，本計畫研究成果提出與德國、美國憲法實務見解以及國內學者通說不同之看法，本計畫認為，釋憲機關處理涉及資源分配之社會安全制度公平性問題時，並非當然採取寬鬆的審查標準，因為資源分配不公平的結果，可能產生悖離憲法社會福利國原則以及社會保險互助精神的結果，釋憲機關不僅應維護個人基本權利不受國家不法干預，糾正國家恣意作差別待遇，同時亦應守護法治國原則、民主原則與社會國原則之落實，而此項意旨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早有闡明。本計畫雖未能一一檢視現行社會保險體系中各項被保險人分類標準及與此相關連之權利內涵差異是否均抵觸平等原則，但本計畫的研究成果應能提供未來探討相關問題的基本思考方向。